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22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3日

# 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应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博士学位授权点。

##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四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三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及海外留学生）。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

(二)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 具有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四) 外语水平应满足：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0 分或 TOEFL $\geq$ 85 分；

(五)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各科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无补考）；

(六) 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须与拟申请博士阶段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以保证培养过程的连贯性；

(七) 硕士阶段有较为优秀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各二级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自行制定，一般不得低于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八) 招生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六条 发布通知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进行。具体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七条 网上报名

申请人经拟报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

师”)和硕士阶段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交纳考试报名费。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条 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招生单位,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伪造或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综合考核、录取资格或学籍。

### **第九条 资格审核**

招生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 **第十条 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应采取公开答辩方式,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二)招生单位组织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不少于5人,且须为单数)成立考核小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应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培养潜质和外语水平等。申请人拟报考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考核小组成员。

(三)考核过程须详细记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 **第十一条 录取**

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学校当年度下达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在公示期间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

- （一）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三）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
- （四）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五）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 （六）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七）人事档案不能按要求转入学校者；
- （八）招生单位认为的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转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无须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不向其颁发硕士毕

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对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行分流淘汰管理，确保培养质量。招生单位应加强培养过程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博士阶段培养满7年仍未能毕业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培养。

**第十五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别为非定向，基本学制为4年。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审议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对学校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招生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实施，确定拟招生的学科专业、培养方向、导师及考试科目设置，开展招生宣传及生源组织工作，并在研究生院指导下组织考核及录取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十九条** 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与申请人拟报考单位的招生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当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名。已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再

接受直接攻博、“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考生报考。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报名、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遇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通大研〔2021〕39号）同时废止。

